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春桃
相　對　人　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耀焜
相　對　人　永大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滄池
相　對　人　吳函儒
　　鍾孟宏
　　周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 分之2 。同法第420 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2月27日以107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移調字第32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3點所載，其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 萬5,000元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萬3,966元，惟因兩造成立調解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萬4,655元【計算式：43,966× 1/ 3＝14,655】

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